

附件

事权划转清单

序号	事项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划转方式（不变、划入、划出）	划出至新部门名称	备注
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	自 7 月 15 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自 7 月 15 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自 7 月 15 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4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自 7 月 1 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自 7 月 1 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自 7 月 1 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自 7 月 1 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划转方式（不变、划入、划出）	划出至新部门名称	备注
8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自7月1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自7月1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10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自7月1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1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自7月1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1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自7月1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1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自7月1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14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窰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自7月1日起，划转至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	